证券代码: 831935 证券简称: 倍格曼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,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 拟 在 2023 年期间(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)向金融机构 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,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 产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 等业务,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 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

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.000.00 万元, 具 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 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,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,仍需另行与金 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。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,在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融资事 宜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,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 下, 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####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## 三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和对公司影响

2023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